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求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四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五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2	牡丹江市东安区法院	行政机关

3	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	行政机关
4	牡丹江市爱民区法院	行政机关
5	牡丹江市阳明区法院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5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24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46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0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4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33.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6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8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90.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八、资本性支出	300.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048.17	支出总计	11,048.17	支出总计	11,048.1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48.17	11,04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8,586.09					
20405	法院	8,586.09	8,586.0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975.82	5,97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610.27	2,6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1,71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91	1,71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91	1,7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28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7	28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7	28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46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0	46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0	466.7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1	2	3	4	5
	合计	11,048.17	8,437.90	2,610.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5,975.82	2,610.27		
20405	法院	8,586.09	5,975.82	2,610.2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975.82	5,97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610.27		2,6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1,71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91	1,71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91	1,7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28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7	28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7	28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46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0	46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0	466.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4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48.17	支 出 总 计	11,048.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1,04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20405	法院	8,586.0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97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6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048. 1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626. 45
	津贴补贴	1743. 39
	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 45
	公务员奖励	10. 1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70. 87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466. 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 9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5. 34
	手续费	0. 68
	水费	4. 00
	电费	33. 83
	电梯电费	10. 00
	邮寄费	2. 45
	电话通讯费	12. 85
	办公用房取暖费	43. 27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0.05
	国内差旅费	45.54
	一般维修费	8.4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5.20
	培训费	46.47
	劳务费	15.84
	工会经费	69.03
	福利费	86.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33
	其他交通费用	351.68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9.1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4.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5.93
	退休费	1679.46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4.81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9.6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项目支出	--	2610.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048.1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95.44
	社会保障缴费	270.87
	住房公积金	466.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9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253.85
	会议费	15.00
	培训费	145.27
	专用材料购置费	81.50
	委托业务费	165.43
	公务接待费	7.99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73
	维修（护）费	280.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18.08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 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 4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 705. 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0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309.72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00	
公务接待费	7.9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6.7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73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1825.58													
R100221.602-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67.41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9000	平方米	3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R100432.6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75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2.0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网络系统维持正常使用时长	>	12	月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系统维护持续时间	=	12	月	2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2.0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指标	信息安全	性	中低差			向指标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2.00	保障我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为我院各项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3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40
R101450.60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30	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维护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55.9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办案质效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2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5.66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标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1.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R101493.602-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89.93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案效率。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602003-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民法院	95.93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R101675.602-业务及公用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38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	≥	20	%	2	正

				确实 施。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向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0	%	10	正 向指 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 向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	90	%	15	正 向指 标
											履职保障 率	≥	95	%	25	正 向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财务管理 水平有效提 升	定 性	优良 中低差		25	正 向指 标
602002- 牡丹江市 东安区人 民法院	160.01	完成法 院信息 化维护 与建设 工作， 努力 为法官 提供智 能化服 务，减 轻法官 负担， 提升人 民群众 对法院 审判执 行工作 质量， 保障人 民法院 信息安 全，提 高办公 、办案 效率。	保证司 法工作 发展， 达到人 民群众 感受到 公平正 义的服 务要求。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90	%	3	正 向指 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 向指 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90	%	5	正 向指 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90	%	2	正 向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5	正 向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当事人满 意度	>	90	%	20
												干警满意 度	>	90	%	15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案件办 理速度	定 性	优良 中低差		20
	办案质 效提高	定 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 向指 标										

602003-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142.01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担，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出 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	90	%	20
								干警满意 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案件办理 速度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办案质效 提高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602004-牡丹江市 爱民区人 民法院	129.38	满足审判和办公工作的需要，保障依法审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	资金支出合规及时有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出 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	90	%	25
								干警满意			>	90	%	25	正

							指标		度					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及日常办公支出率	≥	100	%	5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95.99		补充保障我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1104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收支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资金使用。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8.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万元，占 77.72%，同比下降 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万元，占 15.52%，同比增长 8.85%；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万元，占 2.54%，同比增长 21.72%；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万元，占 4.22%，同比增长 16.24%。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104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8.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资金使用。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104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其中：基本支出 8437.90 万元，占 76.37%，同比上升 15.35%；项目支出

2610.27 万元，占 23.63%，同比下降 30.7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4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8.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上年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86.09 万元，占 77.72%，同比下降 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91 万元，占 15.52%，同比上升 8.85%；卫生健康支出 280.47 万元，占 2.54%，同比上升 21.72%；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万元，占 4.22%，同比上升 16.24%。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58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9.03 万元，下降 3.26%。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71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8.85%。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8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4 万元，增长 21.72%。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46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21 万元，增长 16.2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4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723.99 万元，占 51.81%，同比上升 18.17%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6.45 万元、津贴补贴 1743.3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45 万元、公务员奖励 10.1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98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28.31 万元，占 8.4%，同比上升 12.43%，主要包括：办公费 35.34 万元、手续费 0.68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33.83 万元、电梯电费 10 万元、邮寄费 2.45 万元、电话通讯费 12.8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3.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5 万元、国内差旅费 45.54 万元、一般维修费 8.45 万元、电梯维修费 5.2 万元、培训费 46.47 万元、劳务费 15.84 万元、工会经费 69.03 万元、福利费 8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1.68 万元。

离退休公用支出 9.52 万元，占 0.09%，同比上升 2.37%，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2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9.12 万元。

职工体检费支出 54.24 万元，占 0.49%，同比上升 8.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1.84 万元,占 15.58%，同比上升 8.53%，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25.93 万元、退休费支出 1679.4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4.81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支出 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同比下降 0.31%，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23.99 万元，占 51.81%，同比上升 18.17%，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695.4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7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98 万元。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301.66 万元，占 29.88%，同比下降 22.34%，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53.8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45.2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81.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5.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73 万元、维修（护）费 280.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2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00.68 万元，占 2.72%，同比下降 25.04%，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118.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1.84 万元，占 15.58%，同比上升 8.53%，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1 万元、离退休费 1705.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功能科目）》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9.72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5 万元，同比下降 20.7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7.99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 万元，同比下降 12.87%；公务用车运行费 286.73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7 万元，同比下降 21.79%；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1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7.18 万元，降低 58.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办公费 334.53 万元、印刷费 55 万元、办公水费 4 万元、办公电费 33.8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3.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6.08 万元、国内差旅费 377.03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福利费 86.3 万元、一般维修费 87.17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0 万元、电梯维修费 5.2 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8.0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73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36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4.84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本部门共有房屋46846.72平方米，车辆9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825.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十四、“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

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20 日